

2023年度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清远经济开发区、清城区、清新区辖区内土地登记、房产登记、林地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及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实行“一站式”登记、发证、档案查询服务；负责建设、管理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依法公开查询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不定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主任1名，副主任3名，设人事财务组、综合组、业务组、档案组等。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6.7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4.34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4.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66.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437.5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2.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3.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1.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21.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8.89
总计	30	3,230.74	总计	60	3,230.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1.71	3,117.38	0.00	24.34	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26	19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26	19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1	12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1	6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6	5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6	5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6	5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73	26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6.73	26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6.73	26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6.07	2,4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56.07	2,4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30.59	1,1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325.48	1,32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5	1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5	1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5	1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34	0.00	0.00	24.34	0.00	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54.34	0.00	0.00	24.34	0.00	0.00	3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4.34	0.00	0.00	24.34	0.00	0.00	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21.86	1,743.07	1,378.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26	19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26	19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1	122.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1	61.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6	57.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6	57.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6	57.4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6.73	0.00	266.7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6.73	0.00	266.7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6.73	0.00	266.73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37.53	1,325.48	1,112.05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37.53	1,325.48	1,112.05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12.05	0.00	1,112.05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325.48	1,325.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5	14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5	14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5	142.8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02	23.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6.7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26	194.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46	57.4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6.73	0.00	266.7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437.53	2,437.53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85	142.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17.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98.83	2,832.10	266.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7.57	77.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76.41	总计	64	3,176.41	2,909.68	266.7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32.10	1,720.05	1,11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26	194.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26	194.2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1	122.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1	61.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6	57.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6	57.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6	57.46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37.53	1,325.48	1,112.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37.53	1,325.48	1,112.05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12.05	0.00	1,112.05
2200150	事业运行	1,325.48	1,325.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5	142.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5	142.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5	142.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5.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4
30101	基本工资	240.40	30201	办公费	1.76
30102	津贴补贴	413.01	30202	印刷费	5.97
30103	奖金	340.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9.0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8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41	30207	邮电费	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0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7.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44.11		公用经费合计	75.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66.73	266.73	0.00	266.7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66.73	266.73	0.00	266.7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66.73	266.73	0.00	266.73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66.73	266.73	0.00	266.7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3,230.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71.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0.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4.21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退休人员经费、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资等人员经费有增加，二是购买不动产登记服务专项、受理继承及遗赠办理登记业务材料委托审查、清远市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级等保测评及安全运营项目、和富大厦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租金、办公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及电梯维护费等款项费用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73万元，增长520.3%。主要变动情况：新增清远市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24.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2万元，下降33.4%。主要变动情况：收回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2022年防疫消毒费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46万元，增长5,448.9%。主要变动情况：清新区财政划拨不动产清新大厅人员经费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3,230.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2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43.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2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绩效考核奖追加。

2. 项目支出1,378.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3.85万元，增长3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清远市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二是新增清新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全面提升项目，三是新增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集采。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1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0.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4.21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资等人员经费有增加，二是购买不动产登记服务专项、受理继承及遗赠办理登记业务材料委托审查、清远市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

台三级等保测评及安全运营项目、和富大厦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租金、办公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及电梯维护费等款项费用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73万元，增长520.3%；主要变动情况：新增清远市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9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3.77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清远市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按合进度未支付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66.7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清远市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因年中追加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数因此较年初预算有所增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

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0，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单位2023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6.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3.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3.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

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878.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4%；组织对2023年度清远市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6.7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8%。

共组织对“不动产业务办理耗材费用、购买不动产登记服务专项、清远市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受理继承及遗赠办理登记业务材料委托审查费用、清远市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8.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6.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为保障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日常办公运转，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方便人民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高办证效率，全面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不动产登记抵押1个工作日内、其他登记类型1个工作日内办结，实施一站式登记发证，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满意度。二是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项目，提高社会就业率，提高局机关日常工作水平。维持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三是通过申请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加强不动产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提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管理水平、工作效率，有利于不动产档案的永久存储和安全保管，实现档案信息资料的社会共享。四是通过开展受理继承及遗赠办理登记业务材料委托审查费用项目，不动产登记中心涉及的登记事项繁多、部分内容复杂、工作量大，尤其对于继承、受赠等复杂不动产登记不再强制要求提供公证材料或生效法律文书，大大提高了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审查难度。此项目能降低登记部门的工作难度，提高登记部门的工作准确率。五是2023年12月底完成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任务，梳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

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数据汇交，实现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的统一管理和登记。在此基础上，通过继续开展林权登记历史数据、档案、图件等资料和数据分析、实地调查，以及采取合理的技术处理手段，力争在2024年11月底前最大程度完成对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中存在的可处理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妥善处理解决。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只开展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对“不动产业务办理耗材费用、购买不动产登记服务专项、清远市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受理继承及遗赠办理登记业务材料委托审查费用、清远市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对5个项目绩效自评合格。

不动产业务办理耗材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61.8万元，完成预算的61.8%。经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逐项经行自评，最终项目综合得分为88分。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对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一库一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部分经费的函》的复函，申请将不动产业务办理耗材专项38.1万元退回市财政局。会计核算科学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实施后能够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便企利民。有效维持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费用管理，进一步明确、细化分工和责任，提高工作效率。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确保资金执行进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审批，杜绝超支现象。

购买不动产登记服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566.5万元，执行数为56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经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逐项经行自评，最终项目综合得分为95分。会计核算科学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预算金额566.5万元，就业人数68人；增加就业率，提高工作水平；专业人才增加，不动产中心工作能得到显著提高，办事效率得到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聘用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完善考核制度，才能有效的激发和鼓励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服务质量才能提升。

清远市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49.31万元，完成预算的74.7%。经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逐项经行自评，最终项目综合得分为90分。根据合同规定通过国库进行资金支付，会计核算科学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2023年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整理项目截至2023年10月完成档案数字化71752宗档案。档案数字化水平提高率，2023年数字化实际完成折算可减少天数，由365天减少110天。档案数字化的实施，从纸质档案转变为档案数字化管理，为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了便利，同时也增强了公众服务能力。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了原纸质档案，避免纸质档案毁损造成的信息缺失。档案数字化的实施，以数字化的形式为需求者提供信息和交流，可以妥善保存原件，有效延长纸质档案的保管期限，改善因长期翻阅造成的字迹模糊或破损，也可避免因天灾人祸造成纸质档案毁灭性破坏后的数据缺失，利于完整保存，实现数字化档案的永久安全保存。通过数字化管理档案的新形式，将传统的主要以纸质为载体的档案信息

对象转化为机读档案，档案信息资源安全性提高。项目实施后可改变原有档案查询均需手工操作，耗时长，效率低的状态，实现电子化查询，极大地提高了查询速度和效率，促进对外查询服务水平的逐步提高。评价等级为评价等级为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理项目。加强指导，提高项目发展可行性，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有效性。减少不良因素影响，提高项目成功率和经济效益。

受理继承及遗赠办理登记业务材料委托审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1.5万元，执行数为101.2万元，完成预算的83.3%。经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逐项经行自评，最终项目综合得分为85分。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对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解决“一库一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部分经费的函》的复函，申请将受理继承及遗赠办理登记业务材料委托审查费用20.3万元退回市财政局。资金支出率低的原因，由于按实际发生宗数结算，第四季度法律服务需要延后支付。2023年清城区、清新区办理继承、受遗赠业务和诉讼服务共1219宗。项目实施后对审核的工作人员办事效率的提高，审核办证资料的时间缩短。促进我市不动产登记业务健康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继续完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督促供应商及时提交项目成果验收申请，提高项目成果的验收效率，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资金下拨情况，及时做好资金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加强项目管理的监督把关，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日常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服务供应商方整改处理，并

回复整改结果，从而进一步提高专项业务的完成质量及效率。

清远市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6.73万元，执行数为236.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经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逐项进行自评，最终项目综合得分为95分。根据合同规定通过国库进行资金支付，会计核算科学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清远市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截至2023年12月完成档案数字化20359宗档案，登记信息规范化整理21924宗，林权存量数据整合建库、梳理完毕。林权不动产登记业务水平提高率，林权不动产登记实际完成折算可减少天数，由365天减少30天。通过林权数据整合的实施，形成一体化的数据库成果，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的办理提供便利化、规范化的功能或服务，提升清远市市本级不动产日常业务办理效率，保障录入信息的规范性，提升登记业务信息的质量，同时也增强了公众服务能力。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了原纸质档案，避免纸质档案毁损造成的信息缺失。林权数据整合的实施，一是以数字化的形式为需求者提供信息和交流，可以妥善保存原件，有效延长纸质档案的保管期限，改善因长期翻阅造成的字迹模糊或破损，也可避免因天灾人祸造成纸质档案毁灭性破坏后的数据缺失，利于完整保存，实现数字化档案的永久安全保存。二是将离线数据整合入不动产登记库，提高林权数据规范性、完善性、健全性及可靠性，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现数据在政务中心的不动产长久共享查询。通过林权数据整合入不动产数据库，通过构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体系，提供不限时间、不限地点的综合业务申请、信息查询等多样化服务，形成全市整体统一的林

权交易管理体系。通过开展数据整合，提升了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内部流通，同时，提升对外部用户的数据共享能力，解决原有的办理时间长，效率低的状态，实现电子化查询，极大地提高了查询速度和效率，促进对外查询服务水平的逐步提高。评价等级为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理项目。加强指导，提高项目发展可行性，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有效性。减少不良因素影响，提高项目成功率和经济效益。充分利用存量数据整合成果，助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新增业务的办理。尽可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降低林权类与其他权利的权属纠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